

基督徒的幸福观

希腊的神话中的幸福。人一生下来就是要去寻找属于自己的幸福，要开始这寻找幸福的旅程。

在这里我们发现一个三段论式的论证：人人寻求幸福—基督徒是人，所以基督徒也寻求幸福。这是顺理成章的结论。但是与此同时，这个结论的背后蕴涵一个问题：做基督徒与幸福人生或者德性人生有什么关系。如果人靠自己的力量就能导致幸福，那么，做基督徒是不是就会成为多余，当然，这涉及到道德与宗教的本质问题。进一步再问，做基督徒就应该是幸福的，是幸福人生的保证，或者，基督徒应该是幸福人生的典范？要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必须提出我们基督徒独特的幸福价值观。今天，耶稣在山中圣训中提出的真福八端，*Seligpreisung*，多马斯称之为 *Beatitudo-lehre*。被称为耶稣的天国纲领宣言，也是我们基督徒的幸福价值观的宣言。

为了更清楚地了解耶稣的真福宣言，最好先与世间的幸福观对比一下。

平常的未经批判思考过的所谓的人的追求不外以下几种：

为金银满库，万贯在身（金钱），为蜗角虚名，蝇头微利（名利），为出人头地，光宗耀祖，为伉俪之爱，一世情缘，或为安邦治国，造福百姓，抑或为修身成圣，兼善天下；当然消极面也不乏其少，为吃喝玩乐，为享受人生，所谓，“灵魂极渴望于灯红酒绿的花花世界中放风”，圣保禄宗徒曾提醒这种享乐主义的人生观，幸福观，“你们吃吧，喝吧，因为明天末日就到了”。甚至也有人觉得生不如死，死要比活着好，消极厌世的幸福观。如果把这几种观点稍家反思，便会自行崩溃。因为他们并不能给我们人带来真正的幸福。这一点就连红楼梦作者借一道士的口表达出这些追求的虚幻。好了歌。

我把哲学中的幸福观分为两类。代表分别是亚里士多德和康德。

被大家一致公认为西方伦理学的理论上的真正奠基人的亚里士多德把这种实践理性称为人类追求幸福的天性。他的伦理学也被称为幸福论 *EUDAEMONISMUS*。他认为人类的所有的活动和行为的最后原因都是为追求幸福，不是幸运也不是所谓的福气，而是幸福，只为了幸福的缘故，除了幸福，我们人类的行为决没有其他的目的和追求，或者说追求幸福是人的天性本心，这种追求幸福的天性是上帝是上天放置于我们内心深处的宝物，为我们人类的行为活动提供生活的动力和希望。亚里士多德认为，只有通过道德，美德或者善才能获得幸福，才能度过一个幸福的人生。也就是说幸福是与善与道德不可分。道德是通往幸福的不二法门，道德是去向幸福的必经之路。**对他来说，拥有美德的生活也一定是最幸福的生活，因为人的本性就是朝这个目的被设置的。***Das tugendhafte Leben ist zugleich das glücklichste, weil die menschliche Natur auf dieses Ziel (telos) hin angelegt ist.*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必须发展我们的德性天资，或者道德禀赋。反之，便是违性而动，毕不能达到真正的幸福。

什么是美德，德性呢？怎样才能获致德性呢？德性的希腊原文是 *arete*，本意是“好的”、“功能健全的”、“正常发挥作用的”。比如说，一把刀子的好或者功能是锋利耐用，眼睛的好或作用是视力清晰，鞋匠的好是制造好鞋；同样，一

个制造好的鞋子的鞋匠是一个好的鞋匠，看的清晰的眼睛是一双好的眼睛，一把切地好的刀子是一把好刀。在这里，亚里士多德用‘ARETE’这个词专门来形容和指称这个“好”或者“善” das Gutsein.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亚里士多德是从事物的功能作用和技术方面来考察评析德性和美德的，但是如果把问题的焦点转移到人本身上来，可以提问，什么是一个人的“好”一个人的“善”？人作为人的 ARETE 在那里？于是，亚里士多德尝试从人与植物与动物的对比来分析什么是人作为人的 ARETE。人的‘好’必不在于生物的吸纳营养和生长规律，因为植物也拥有此种功能；人的‘好’也必不在于动物的本能感觉原则，因为动物也有这样的功能。那么最后万物中只有人具有的独特区别于其他生物动物的特点或者本质是人的‘LOGOS’即人的思性和理性，语言等能力。如此人的这种‘好性’ Gutheit 应该是人的理智，思性和理性发挥作用良好，或者说应该是人的理性能力处于一种良好的状态。那么，人的思性和理性能力如何才能良好地发挥作用呢？怎样才能达到德性呢？怎样才能臻于善呢？根据他的看法，人应当正正确行事处世，亚里士多德接着又提出“中道说”¹以解释如何才是正确地行事处世。德性就是在“太多“与”太少“，在“过”与“不及”两极之间选择中道²。这种中道决不是数学上的定义，而是相对性地主体性的。他列举了很多中道德性，过与不及的例子：比如，莽撞与懦弱的中道是勇敢，放纵与愚呆的中道是慎重，挥霍无度与吝啬小气的中道是慷慨大方，沽名钓欲与小肚鸡肠的中道是大气不拘，愤怒与委顺的中道是温和，厚颜无耻与过度谦让的中道是实事求是，讨好与闹事的中道是真诚，腼腆忸怩与厚颜无耻的中道是知耻有度。嫉妒与私爱的中道是义愤 Entrüstung。处世行事以寻求中道为原则，当然，这不是利用茶余饭后之后就能唾手可得的。。另外，他还认为，德性一定会伴随乐趣 LUST 或者爱好。没有乐趣在内的德性，不是真的德性，相反，不存在没有乐趣在其中的德性。我们不只是“修德”，而是“乐德”。所谓苦学，不如乐学。综上所述，亚里士多德提出了一套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幸福德性原则，一个精心苦酿的伦理结构：

幸福 GLUECK

德性 中道 乐趣 -----Phronesis 判断能力。

这种结构模式往往在实际生活中被打破，人大半是在在过与不及之间摇摆不定，因为人有决定要做还是不做的自由 TUN ODER UNTERLASSEN。可是我的经验告诉我，人要做一个正确的决定是多么难：比如，买条裤子这样的小事，本来应该顺手买到，可是因为商店提供的那些样品五花八门，让人难以从中做决定，结果，逛了那么久的商场，裤子却没有买到。遗憾的是，我们人生的大半时光往往浪费在这种决而不决的模棱两可，徘徊不定中了。比如康德的婚事笑话。更何况涉及到伦理行为的适合中道的选择决定了。比如，帮助一个人是很难的，尤其是无私地去帮助一个人。因为我们会自然而然地想到，这对我本身有什么好处，“人不为己，天诛地灭”吗。再者，亚里士多德怎么理解人力所不能控制的偶然性发生的事件与追求幸福的必然性之间的关系？人的判断力选择善的能力往往受环境和主观情感，习惯，文化的影响？

康德的幸福观

¹ 用‘中道说’以区别儒家的‘中庸说’。两者还是有很大区别的。

² Aristoteles, Nikomachische Ethik, Hrsg., Gigon, O. Zürich und München, 1991. S. 139-141.

对康德来说，幸福是一个主观的概念，即对于每个人的幸福，我们不能说什么，因为他决定与我们的情感，我们的兴趣。对他来说人活着是为了达成至善。这种至善必须是幸福与道德或德性的合一。

Autonomie。我为自己立法，我的理性就是我为自己立法的基础。自然道德律是基于人的理性，而不是外来的法律，习惯社会风俗，外在权威所决定的。这也恰恰是人的自制性，因为人是一种拥有自由的存在。

基督徒的幸福观或做基督徒与幸福人生（das Glücklichsein und das Christensein）

- 1 自由的悖论，主人与奴隶。人行其所不欲，人做其所不愿。
- 2 人的生存困境，行事处世困境，人的意志的软弱性，矛盾性。保禄的经验。
Denn dies allein bleibt sogar dem Gott versagt, ungeschehen zu machen, was einmal geschehen ist.
- 3 人的偶然性存在，以及追求必然性存在的意志。所谓“无物常驻，一切皆流。”或者佛教所谓的“无常”经验。
- 4 幸福作为追求上帝的新的视阈或者地平线。
- 5 天的下降，因十字架之爱带来的生命根本的转化和提升。
- 6 人的上升，回归天主之爱，化时间为恩宠时刻，Mitgottsein。
- 7 幸福是在当下此刻与天主的同在亲在。
- 8 超越善恶的，以进入此世且在世界彼岸的天主之大爱为依归。

基督徒的幸福不只是止于为善，做个好人或者完成蕴藏于人自身内的各种善端德性。基督徒的幸福的本质根本在于他的生命被上帝之爱所改变所拯救，因而他更是一个聆听上帝之音，听取上帝之言的听者。基督徒把幸福置于在其圣子身上所显示的上帝之爱的视野中，置于一个美丽的由耶稣所开拓的末世远景中，置于一个还未完成的上帝之国的远景前景中。在上帝之爱的远景中，我们人的人性存在得到圆满，得以完成。Vollendung des Menschseins in der Liebe Gottes und in dem von Jesus verkündeten Gottes Reich.

幸福就是一种生活的艺术，不仅含有智慧，更是一种闪烁着真，善，美甚至圣的一种活法。德文中幸福是 **GLUECKSELIGKEIT**，本意是神性的幸福，所以，幸福与神圣，与神性相连。

我们不是只学习有关幸福的理论，而是要做一个幸福的人。

不幸福，是因为缺乏对真正幸福的知识吗？道德伦理知识的内在化。无德是因为人缺乏正确思考的理性。**PHRONESIS**。